

國立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
101年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
102年5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6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106年7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
106年11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年12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醫學科學系系主任邀請擔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俟下任委員會成立為止。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四) 規劃及協調本系課程與授課教師。
 - (五) 規劃及協調須本系支援之校內外課程與授課教師。
 - (六) 協調其他與本系教務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重要會議決議須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